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

聯絡人：顧維傑

聯絡電話：03-262-3000 分機 2918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營發字第102000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20000117-0-0.doc)

主旨：為維護一般用路與台灣高速鐵路行車安全，敬請 貴府宣
（勸）導於台灣高速鐵路鄰近之空飄物品施放與易飛物品
之管理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9年1月2日台灣高速鐵路（以下簡稱高鐵）台南歸仁段發生2個天燈侵入軌道區域，危及列車運轉安全並導致延誤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此於99年1月28日高鐵一字第09900025401號函請有關單位協助宣導主旨事宜。
- 二、於101年6月12日高鐵燕巢高架段發生「巨型農用尼龍網」纏繞高鐵高壓電力線事件，又於102年1月10日高鐵桃園高架路段也發生「巨型帆布」纏繞列車高壓電力線，皆嚴重威脅台灣高鐵營運安全並延誤旅客時間；自98年4月起至102年1月止，共發生8次此類飛來物危及高鐵營運安全事件，如附件。
- 三、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，敬請 貴府協助向民眾及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宣（勸）導，勿於高鐵沿線範圍內施放空飄物（如天燈、氣球、風箏）及加強固定農、漁業用網具（



1020000117

含商業廣告帆布看板)，以維護一般用路與台灣高速鐵路
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高速鐵
路工程局、臺灣省農會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鐵路警務段



裝



訂



線